

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关于枫林路20-1号大厅钢结构连廊维修工程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
(招标编号: CSYT-C-2024230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1]枫林路20-1号大厅钢结构连廊维修工程:

中标人: 常熟市纳景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价格: 22.3441万元

二、其他:

(一) 成交信息:

供应商名称: 常熟市纳景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常熟市珠海路33号天惠商务广场A幢409

成交金额: 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(¥223441.54)

(二) 主要标的信息

工程类

名称: 枫林路20-1号大厅钢结构连廊维修工程

施工范围: 详见磋商文件

施工工期: 20日历天(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)

项目经理: 缪艳萍

执业证书信息: 苏232131313216

(三) 评审专家名单: 吴晓明、宗维军、商建新

(四)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 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。

(五) 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(六) 其他补充事宜

公告媒体: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

地 址：常熟市枫林路20号

联系人：商建新

电 话：0512-51530016

电子邮件：411841955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联丰路56号顺益虞山商业街1幢301

联系人：蔡慧

电 话：0512-52843376

电子邮件：17137623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蔡慧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一
程
公
司

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的 枫林路20-1号大厅钢结构连廊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枫林路20-1号大厅钢结构连廊维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纳景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5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8.81 万元，属于 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熟市纳景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0.29



六十四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“建筑业”。

（4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